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徐易麟  
電話：02-2356-5114  
傳真：02-2397-2523  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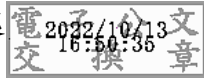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本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公民投手就是你」、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及「公民投手徵召令」55秒網路影片。
- 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 - (一) 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 - (二) 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本會下載專區 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) 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裝

訂

